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4-04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4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312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張儀興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張儀興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鄭植元委員、呂金塗委員、魏虎嶺委員、陳重任委員、駱育萱委員、戴守煌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、鄭淑真、王玥晴、翁麗卿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報告：

提案報告一（學務處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報告二（通識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學習護照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通識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為通識中心）、雙語教學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雙語中心）、體育與運動中心（以下簡稱為體育中心）為建立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機制，以促進通識教育發展、提升教學品質及有效運用資源，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通識中心）、雙語教學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雙語中心）、體育與運動中心（以下簡稱為體育中心）依據《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《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暨實施辦法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(二)第三條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內部評鑑：每 4

~~至5年實施一次應於外部評鑑前完成之，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3至4人組成評鑑小組。」。~~

(三)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排課及教師授課鐘點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同一課程以不分組授課為原則。分組授課須經教務長單位主管審查核准後始可實施，分組後每組修課人數不得少於 20 人。」。有關本辦法「教務長」及「教務單位主管」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。

(二)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校長及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規範：

(一)校長得免授課。

(二)依職級為教授 8 節、副教授 9 節、助理教授 9 節、講師 10 節。

(三)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分別為一級主管 4 節、二級主管 6 節。

有特殊約定之教師依約定方案或簽請校長核准辦理。

專任教師每學期須至少在校內教授 1 門課程且實際授課鐘點節數不得為 0；不足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者，悉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。」。有關本辦法中鐘點數建議一併加上量詞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（研產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（研產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

提案討論五 (研產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6 時。